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近期與核數師溝通之後，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對預付款項事宜及投資聯營公司事宜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組成，以(i)保留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審查預付款項事宜及投資聯營公司事宜；(ii)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iii)就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